

面对救市，调控当有长效机制

□ 张燕

热点快评

日前，铜陵市政府出台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在住房公积金贷款、契税补贴等方面配套制定了一系列利好政策，新政策已于5月1日起实施。自南宁打响地方政府救市第一枪之后，很快就有其他城市跟进。4月以来，江苏无锡、天津等地纷纷出台楼市新政，通过调整限购范围、放松户籍限制、提供财税支持各种手段，希望为房地产市场松绑。(5月6日《第一财经日报》)

尽管在业内专家看来，在信贷不放开的情况下，地方的救市作用有限。但目前房地产下行趋势明显，而每逢经济低迷和看空房地产声音越来

越多之时，一些地方就习惯性救市。当救市被各地普遍效仿之时，市场信号可能出现转折，房地产调控也就等于被瓦解。

近年来的行政调控手段确实有很多问题，房地产调控去行政化的预期越来越强烈。但此前房价大幅上涨的因素非常复杂，既有货币原因，也有土地垄断之弊，还有户籍制度、收入分配、保障房不给力等原因。迄今为止，这些问题无一得到解决，如果全面救市、放松调控，特别是放开限购、鼓励购房等，恐怕并不合适。

可以设想，如果没有房地产调控，包括限购措施，完全由所谓的市场来决定房价走势，如今的房价可能会更高。当然，理论上说，商品房价格应更多由市场说了算没错，但中国的房地产行业还远谈不上“市场”。特别是土地供给完全被

地方垄断，土地财政被绑架深重，地方债务压力很大，这样的情形之下，如果不限购，意味着该市场的没市场，不该市场的过度市场，倒霉的只会是普通购房者。

最理想的结果是，建立房地产调控的长效机制，各界对此期盼备至。但按照经济学家赵晓的观点，这至少包含六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重新梳理中央和地方的事权与财权关系，建立完备的地方税体系，让地方财政收入更多地依赖于存量房产而不是增量房产；二是给地方财政预算施加民主监督的硬约束，抑制地方财政支出的无限制膨胀；三是改善收入分配结构，减少贫富差距；四是尽快建立完善的房产税差别化征收体系，保障合理性住房需求的同时，给投资性和投机性购房者施加“惩罚性”成本，目前上海和重庆试点的

“象征性”房产税政策肯定不行；五是构建商品房、限价房、廉租房、公租房等多层次的住房体系，该市场化的要市场化，不该市场化的千万不能市场化；六是重建土地制度，打破政府一手垄断土地的市场格局。

显然，以上六点，我们无一条可以立即实现，甚至很多还完全没有影子。在此情形下，如果允许地方放松调控，实际是走上了过去的老路，对债务深重、被土地财政绑架的地方来说，无异于饮鸩止渴。

综观安徽铜陵等地的救市政策，其实一点也不新鲜，在上一轮调控中就有一些城市使用过。但在未对房地产调控形成长效机制、相应配套改革没有进展的情况下，贸然救市绝不是有益于经济健康发展的好棋。

“局长免职要160天”

管理效率何在

□ 戴先任

湖南省隆回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原局长许又展被副局长李志龙实名举报，2013年11月邵阳市纪委调查后，建议邵阳市质监局对许又展免职处理。但邵阳市质监局和湖南省质监局在落实这一免职建议时，经过160余天层层“报批”后，才走完“免职”程序。在纪委建议免职期间，“问题”局长许又展还被要求以领导身份，继续主持隆回县质监局的工作。(5月7日《法治周末》)

免职过程居然长达160多天，以至让一个早已被证实并不称职还违法乱纪的人在查处之后继续在局长这一重要岗位上留任达160多天。这无论如何是说不过去的。

从一些现场问政中当场对官员实行免职，到拖延一百多天才将干部免职，凸显了一些地方任免干部、问责官员的随意性，人治思维严重，法治精神缺乏，从最好的方面想，也是干部任免机制缺乏效率。对此，有关方面必须完善干部任免制度，对久拖不办、涉嫌包庇下属的上级监管部门和领导也应该有问责机制。

和朋友喝酒

就应为朋友健康担责

□ 赵查理

贵州六枝一男子肖某参加朋友的婚宴时喝醉了酒，新郎将他背到宾馆睡觉后离开，结果当天该男子酒精中毒身亡。近日，当地法院判决死者自行承担70%的责任，宾馆、新郎及6名酒客担责30%，总计赔偿死者10.3万元。(5月6日《贵阳晚报》)

肖某的健康和生命在酒杯里逐渐窒息。就像公共场合吸烟一样，集体喝酒也需要规范，尤其是在婚宴等场合，喝酒劝酒必须有所节制。

法院要求酒友、新郎、宾馆担责，是因为他们没有意识到对他人负有义务。当肖某灌酒时，酒友应该劝阻，这种善意提醒虽非法律责任，但属于基本的社会道义，否则他人的健康权和生命权会受损。也就是说，当大家在一个酒桌喝酒时，每个人就有了保障他人安全的义务，如果不能证明自己做到了，必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尽管法律可以厘清各方面的责任并进行赔偿，但要想杜绝不健康的饮酒习俗和饮酒文化，还得借助现代文明的思维改造传统文化中的人际关系，让每个人对自己负责，也对他人和社会负责。

怎样才能避免把北大办成“哈佛和剑桥”

□ 朱四倍

在五四运动95周年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到北京大学考察，肯定了北大争取到2018年成为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但也要求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不要把北大办成“第二个哈佛和剑桥”，而是要办成“第一个北大”。(5月6日《新华社》)

1998年，在我国政府正式提出建设若干所世界一流大学的发展战略之后，国内高校特别是入选211工程重点建设的重点大学就开始制定自己的发展规划，并实施实际的冲刺行动。它们比较一致的提法是，把自己的学校建设成为综合性、研究型、国际化的大学，并各自为实现奋斗目标设定了一定的期限。但在经过几年时间发展之后，一些大学发觉自己原初拟订的发展目标和规划过于乐观，于是对自己的战略规划进行了调整。但在这个过程中，盲目、浮躁的心态明显可见。这样的判断显然也适用于北京大学追求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过程。

就笔者的观点，“不要把北大办成‘第二个哈佛和剑桥’，而是要办成‘第一个北大’”击中了我国不少高校在“建设一流大学”名义下的功利和投机弊病。

北大即使成为“哈佛和剑桥”，并不意味着一流大学梦想的实现，相反，有特色流失之征兆，更可能造成北大成为“形式上的北大”而非师生和社会眼中真正的“一流大

学”。研究公认的世界一流大学的形成，不难发现，其发展史就是一部竞争史。开拓进取、永不言败、永远直面竞争，是其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也是其保持世界一流地位的原因。许多一流大学的成立本身就是竞争的结果。如，剑桥大学的成立就是要与牛津大学竞争，耶鲁大学的成立就是要与哈佛争雄，京都大学的成立是为了东京大学有一个竞争对手。但是，我们呢？

“不要把北大办成哈佛”，大学人何以面对和领会？这值得所有大学建设者和管理者思考。历史经验证明，大学的存在与发展得益于大学制度的有力支撑。可以说，制度已成为我国大学发展的桎梏，只有大学制度的不断创新和大学真谛的守望回归才是现代大学可持续发展的活力和动力之源，也才是我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最有力的支撑。

当前我国高校管理制度实行的是以行政权力为主导的管理模式。这种以集中控制和服从模式为特征的高等教育制度导致了高等教育效率低下、创新乏力，由于管理者的墨守成规和循规蹈矩，使得大学不可能形成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机制，并抑制了大学的学术创造活力。因此，笔者以为，惟有建立起支撑特色发展和内涵进步的现代大学制度，才能避免把北大办成“哈佛和剑桥”。

漫画

作者/ 唐春成



西安城南明德8英里小区的小学生都去学校了，可6岁的闹闹(化名)却耍起脾气，待在家里不肯走。妈妈急得团团转，舅舅也在旁边不停地劝。闹闹为啥闹情绪不愿意去学校？因为他的爸爸开走了越野车，他不得不坐舅舅的普通小轿车上学。

“昨天我和小伙伴说好了，会有越野车送我上学，你们怎么又换了普通车，太丢脸了，我不去学校了。”儿子竟然这样说。昨日，雷女士提起儿子当时说的话，又好气又好笑。雷女士说干脆打车去，可孩子来了一句：“出租也不是好车，我就不坐。”(5月7日《华商报》)